# "三期"女职工与解除劳动关系的那些事

在国家放开三孩政策 后,立法机关随即通过修订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为生育 三孩提供法律保障。随着这 一政策的实施,"三期"(即 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 工在职场中的比重将会上 升,相关劳动纠纷难免会有 所增加。"我是孕妇、产妇, 公司不能把我辞退, 辞退我 就是违法解除""我辞职时不 知道自己已怀孕, 辞职申请 不算数",不少人提出很多相 关问题。在此,以案说法, 聊聊"三期"女职工劳动纠 纷中的那些事。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 孕妇不能胜任工作,公司能否解除劳动关系?

### 【案例】:

胡女士是某公司的销售员。 双方约定:胡女士的绩效工资与 其每个月的销售任务完成情况挂 钩;若胡女士连续两个月未能完 成销售业绩,公司有权予以解 雇。2021年4月,胡女士怀孕 了,由于妊娠反应非常厉害、成销 售任务。2021年8月,公司以胡 每任务。2021年8月,公司以胡 女士不能胜任工作为由,提前30 日通知胡女士解除双方的劳动关 系。那么,这样的情况下公司的 做法合法吗?

## 【点评】:

对工作业绩不佳的孕妇也不得解雇。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到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该条规定属于预告辞退。但《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对预告辞退作出了限制,即对"三期"女职工不得预告辞退。

本案中,公司虽然可以认定胡 女士不能胜任工作,但也不能直接 解雇怀孕的胡女士。即使胡女士在 经培训或调岗后仍不能胜任工作, 公司也不能解雇。面对公司规定的 违法解雇,胡女士可以依据《劳动 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要求 公司纠正错误,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也可以要求公司按经济补偿标 准的二倍向其支付赔偿金。

# 哺乳期内严重违纪,单 位可否解除劳动合同?

# 【案例】:

宋某于2021年3月喜得一

子,产假期满后即回到岗位。 2021年9月2日,宋某在洽谈业 务时收受了客户3万元的红包, 后来有人向公司揭发,公司经调 查属实。该公司经召开职工的 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职工的 作中收受钱财、数额较大的, 记可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宋章制 度。因此,公司以宋某严重动的 员工手册中附有该规重违反 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其劳动局 同。宋某认为自己处于哺乳期, 公司怎么处理她都行,但无权解 雇她。那么,公司解雇宋某合法 吗?

### 【点评】:

公司解雇宋某符合法律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只 规定用人单位对三期女工不得预告 辞退和经济性裁员,并未禁止用人 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 条规定来解雇"三期"女工。《劳 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劳动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可 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 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 度的; (三) 严重失职, 营私舞 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 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的。该条属于过错性解雇,"三 期"女工若出现上述过错情形之 一,用人单位就有权解雇。

本案中,该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合法有效,宋某在业务活动中收受客户数额较大的红包,显然构成严重违纪,因此,尽管宋某尚处于哺乳期内,公司解雇其也是合法的。

# 主动辞职后发现怀孕, 劳动关系可否恢复?

### 【案例】

黎女士在外贸公司工作几年后,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就想自主创业,于是向公司提出辞职,

之后,双方经协商签订了《解除 劳动关系协议书》,就相关事宜 达成了一致。没想到,黎女士离 职两周后,因身体不适去看医 生,被确诊已怀孕40天。意外怀 孕让黎女士自主创业的计划泡汤 了,于是她就回到外贸公司,以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与"三 期"女工解约、自己辞职之意思 表示不真实、系重大误解所致为 由,请求恢复劳动关系,但被拒 绝。

那么,女职工主动辞职后才 发现之前已经怀孕,还能反悔 吗?

## 【点评】:

黎女士不能反悔, 其劳动关系 难以恢复。

理由如下: 其一, 根据《劳动 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法律 并不禁止"三期"女职工与用人单 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其二, 黎女士主动辞职, 系其真实意思表 示。黎女士声称辞职之意思表示不 真实, 系以在获悉怀有身孕之事实 予以反推辞职之意思表示, 有违事 物发展顺序。因此, 双方签订的 《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合法有 效。其三,黎女士辞职后才发现自 己怀孕, 系对自身生理状况的错误 认识,并非对其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行为性质的错误认识, 不构成法律 上的"重大误解"。其四,自愿辞 职与被动离职不同, 作为成年人, 黎女士能够充分预见到辞职可能对 自己的生活、工作等带来的一系列 影响,而仍然选择辞职,表明其自 愿承担所伴随的法律后果。而在被 动离职的情况下, 劳动者对产生的 法律后果是无法左右的。也就是 说, 女职工在被动离职后, 才发现 自己在此之前已有身孕, 然后提出 恢复劳动关系之请求, 裁审机构一 般予以支持。综上所述,黎女士主 张恢复劳动关系于法无据, 难以获 得裁审机构的支持。

潘家永

# 因劳动仲裁 致申请工伤认定逾期, 是否"过期作废"?

# 编辑同志:

我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后,由于公司认为其与我不存在劳动关系,无奈之下,我就劳动关系申请仲裁,公司基于对裁决不服提起民事诉讼,后又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因仲裁、诉讼耗时7个月零10天,当我申请工伤认定时,工伤认定部门以超过申请期限为由不予受理。请问工伤认定部门的做法对吗?

# 读者 黄笑笑

#### 苗笑笑读者:

工伤认定部门的做法是错误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 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 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 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 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 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 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 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 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 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 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 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1年内"并不 是指不管任何原因、任何理由,只要 没有在此期间内提出申请,便失去了 申请的权利。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七条规定:"由于不属于职 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超过工伤 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 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有下列 情形之一耽误申请时间的,应当认定 为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 因:(一)不可抗力;(二)人身自由受 到限制;(三)属于用人单位原因; (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登记制度不 完善;(五)当事人对是否存在劳动关 系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即"1年 内"可因不归责于申请人的正当事由 中止。中止是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 他障碍致使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不能 行使请求权时,时效暂停计算,等原 因消除之日起,再继续计算。与之对 应,你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为工 作原因受到伤害后,由于公司认为其 与你不存在劳动关系,导致申请仲 裁、提起民事诉讼乃至提起上诉,时 间长达7个月零10天,基于这些时间 不属于你"自身原因",你申请工伤认 定的"1年内"自然应当扣除这些时 间。正因为扣除这些时间后仍在"1 年内",决定了工伤认定机关应当受 廖春梅